

李時人 編校

全唐五代小說

第三冊

中華書局

李時人 編校
何滿子 審訂
詹緒左 覆校

全唐五代小說

第三冊

中華書局

全唐五代小說卷三四

楊嗣復

楊嗣復（七八三—八四八），字繼之，弘農人，出生於揚州。貞元二十一年進士（徐松《登科記考》卷一五），又登博學宏詞，釋褐秘書省校書郎，歷劍南西川節度推官、右拾遺，遷刑部員外郎、吏部郎中等。長慶元年（八二一）以庫部郎中知制誥，拜中書舍人。寶曆元年（八二五）權知禮部侍郎。文宗即位，拜戶部侍郎，出爲劍南東川節度使，開成二年（八三七），入爲戶部侍郎，次年以本官同平章事，四年，進門下侍郎。武宗立，出爲湖南觀察使，貶潮州刺史。宣宗立，遷江州刺史，大中二年，以吏部尚書召，道卒於岳州。事見兩《唐書》本傳。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其《九徵心戒》一卷，佚。有詩文存於《全唐詩》、《全唐文》、《唐文補遺》。

楊媛徵驗

宋衍，江淮人。應明經舉，元和初，至河陰縣。因疾病廢業，爲鹽鐵院書手，月錢兩

千。娶妻安居，不議他業。年餘，有爲米綱過三門者，因不識字，請衍同去，通管簿書，月給錢八千文。衍謂妻曰：「今數月不得八千，苟一月而致，極爲利也。」妻楊氏甚賢，勸不令往。曰：「三門舟路，頗爲險惡。身或驚危，利亦何救？」衍不納，遂去。至其所，果遇暴風所擊。彼群船盡沒，唯衍入水，捫得粟藁一束，漸漂近岸，浮藁以出，乃活。餘數十人皆不救。因抱藁以謝曰：「吾之微命，爾所賜也。誓存沒不相捨。」遂抱藁疾行數里。有孤姥鬻茶之所，茅舍兩間，遂詣宿焉。具以事白，姥憫之，乃爲設粥。及明旦，於屋南曝衣，解其藁以曬。於藁中得一竹筒，開之，乃《金剛經》也。尋以訊姥，且不知其詳。姥曰：「是汝妻自汝來後，蓬頭禮念，寫經誠切，故能救汝。」衍感泣請歸。姥指東南一徑曰：「但尋此去，校二百里，可以後日到家也。」與米二升。

拜謝遂發，果二日達河陰。見妻媿謝，楊媛驚問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盡述根本。楊氏怪之，衍乃出經。楊媛涕泣，拜禮頂戴。衍曰：「用何以爲記？」曰：「寫時執筆者悞羅漢字，空維上無四。」遂詣護國寺禪和尚處請添。和尚年老眼昏，筆點過濃，字皆昏黑。但十日來不知其所在。驗之，果如其說。衍更嗚咽拜其妻，每日焚香禮經於淨室。乃謂楊媛曰：「河濱之姥，不可忘也。」遣使封茶及絹與之。使至，其居及人皆不見。詰於牧豎，曰：「比水漲無涯際，何有人鬻茶？」復云：「路亦並無，乃神化也。」

數歲，相國鄭公綰爲東都留守，乃召衍及楊媛往，問其本末，并令將經來。與其男武職，食月給五千。因求其經，至今爲鄭氏所尊奉。故岳州刺史丞相弘農公，因覩其事，遂叙之，名曰《楊媛徵驗》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六引《報應記》，題《宋衍（原誤作「衍」，據正文改）》，注出《報應記》。其末云：「故岳州刺史丞相弘農公因覩其事，遂叙之，名曰《楊媛徵驗》。」《金剛經報應記》撰者盧求。寶曆二年（八二六）楊嗣復下進士及第，且其乃李翱婿，嗣復則爲李翱之妹婿，故所稱「丞相弘農公」當指楊嗣復。嗣復由江州刺史還朝，道卒於岳州，文稱「岳州刺史」，或因此而誤。本篇實原出楊嗣復文，是否有刪略，已不可知。《說郛》卷三五《續釋常談》亦引，誤作「宋衍」。此以談愷刻本《廣記》爲底本校錄，題復其舊。

溫 畬

溫畬，憲宗元和十五年（八二〇）曾任左拾遺（《唐會要》卷五五），餘未詳。《新唐書·藝文

志》著錄其《續定命錄》、《天寶離亂西幸記》（《資治通鑑考異》引有佚文）。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五三引其佚文稱裴度爲「故中書令」（《裴度》），度卒於開成四年（八三九）；又《廣記》卷二七八引其佚文稱李固言爲「即今西帥李公公也」（《韋詞》），固言開成二年至會昌元年（八四一）十一月前任西川節度使，則《續定命錄》當作於開成四年至會昌元年時。

《續定命錄》，《新唐志》小說家類、《崇文總目》小說類、《通志》傳記異異類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小說類俱著錄一卷，唯《宋志》訛作「溫奢」。原書散佚，《廣記》存其佚文十餘則，《紺珠集》等也引有佚文。

樊陽源

唐山南節判殿中侍御史樊陽源，元和中人奏。歧下諸公攜樂於歧郊漆方亭餞飲。從事中有監察陳庶、獨孤乾禮，皆在幕中六七年，各歎淹滯。陽源乃曰：「人之出處，無非命也。某初名源陽，及第年，有人言至西府與取事。某時閑居洛下。約八月間，至其年七月，有表兄任密縣令，使人招某驟到密縣。某不得已遂出，去永通門宿。夜夢見一高塚，上一著麻衣人，似欲鄉飲之禮。顧視左右又有四人。塚上其人，乃以手招陽源。陽源不樂去，次一人從陽源前而上，又一人躡後而上，左右四人皆上。陽源意忽亦願去，遂繼陟之。比及五人，見塚上袖一文書，是河南府送舉解，第六人有樊陽源，時無樊源陽矣。及

覺，甚異之。不日到密縣，便患病疾，聯綿一月，困憊甚。稍間，徑歸洛中。謂表兄曰：『兩府取解，舊例先須申。某或恐西府不得，兄當與首送密宰矣。』曰：『不可處，但令密縣海送，固不在託。』及到洛中，已九月半。洛中還往，乃勸不如東府取解，已與西府所期違矣。陽源心初未決，忽見密縣解申府，陽源作第六人，不名源陽。處士石洪曰：『陽源實勝源陽。』遂話夢於洪，洪曰：『此夢固佳』，塚者，丘也，豈非登塚爲丘徒哉？於此大振，亦未可知。況縣申名第，一如夢中，未必不爲祥也。』是歲許孟容爲川守，又譴陽源：『密縣第六人，某已處分試官，更升三兩路。』比府榜出，陽源依縣申第六人。孟容怒責試官，陽源具以夢告。明年，權侍郎下及第。」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五四引《續定命錄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佳」，底本作「往」，據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廣記》改。

李行脩

故諫議大夫李行脩，娶江西廉使王仲舒女，貞懿賢淑，行脩敬之如賓。王氏有幼妹，嘗挈以自隨，行脩亦深所鞠愛，如己之同氣。

元和中，有名公與淮南節度李公鄴論親，諸族人在洛下，時行脩罷宣州從事，寓居東洛。李家吉期有日，固請行脩爲賓。是夜禮竟，行脩昏然而寐，夢己之再娶，其婦即王氏之幼妹。行脩驚覺，甚惡之，遽命駕而歸。入門，見王氏晨興，擁膝而泣。行脩家有舊使蒼頭，性頗兇橫，往往忤王氏意。其時，行脩意王氏爲蒼頭所忤，乃罵曰：「還是此老奴！」欲杖之。尋究其由，家人皆曰：「老奴於廚中自說，五更作夢，夢阿郎再娶王家小娘子。」行脩以符己之夢，尤惡其事。乃強喻王氏曰：「此老奴夢，安足信？」

無何，王氏果以疾終。時仲舒出牧吳興，及凶問至，王公悲慟且極，遂有書疏，意託行脩續親。行脩傷悼未忘，固阻王公之請。有祕書衛隨者，即故江陵尹伯玉之子，有知人之鑒，言事屢中。忽謂行脩曰：「侍御何懷亡夫人之深乎？如侍御要見夫人，奚不問稠桑王老？」

後二三年，王公屢諷行脩，託以小女。行脩堅不納。及行脩除東臺御史，是歲，汴人

李介逐其帥，詔徵徐泗兵討之。道路使者星馳，又大掠馬。行脩緩轡出關，程次稠桑驛，已聞敕使數人先至，遂取稠桑店宿。至是日迨曠暝，往逆旅間，有老人自東而過。店之南北，爭牽衣請駐。行脩訊其由，店人曰：「王老善錄命書，爲鄉里所敬。」行脩忽悟衛祕書之言，密令召之，遂說所懷之事。老人曰：「十一郎欲見亡夫人，今夜可也。」乃引行脩，使去左右，屣屣，由一徑入土山中。又陟一坡，近數仞，坡側隱隱若見叢林。老人止于路隅，謂行脩曰：「十一郎但於林下呼妙子，必有人應，應即答云：『傳語九娘子，今夜暫將妙子同看亡妻。』」

行脩如王老教，呼於林間，果有人應，仍以老人語傳入。有頃，一女子出行，年十五。便云：「九娘子遣隨十一郎去。」其女子言訖，便折竹一枝跨焉。行脩觀之，迅疾如馬。須臾，與行脩折一竹枝，亦令行脩跨。與女子並馳，依依如抵。西南行約數十里，忽到一處，城闕壯麗。前經一大宮，宮有門。仍云：「但循西廊直北，從南第二院，則賢夫人所居。內有所覩，必趨而過，慎勿怪！」行脩心記之。循西廊，見朱裏緹幕下燈明，其內有橫眸寸餘數百。行脩一如女子之言，趨至北廊。及院，果見行脩十數年前亡者，一青衣出焉，迎行脩前拜，乃齎一榻云：「十一郎且坐，娘子續出。」行脩比苦肺疾，王氏嘗與行脩備治疾皂莢（一）子湯。自王氏之亡也，此湯少得。至是青衣持湯，令行脩啜焉，即宛是王氏手煎之

味。言未竟，夫人遽出，涕泣相見。行脩方欲申離恨之久，王氏固止之曰：「今與君幽顯異途，深不願如此，貽某之患。苟不忘平生，但得納小妹鞠養，即於某之道盡矣。所要相見，奉託如此。」言訖，已聞門外女子叫：「李十一郎速出！」聲甚切。行脩食卒而出，其女子且怒且責：「措大不別頭腦，宜速返！」依前跨竹枝同行。有頃，卻至舊所。老人枕塊而寐，聞行脩至，遽起云：「豈不如意乎？」行脩答曰：「然。」老人曰：「須謝九娘子遣人相送。」行脩亦如其教。行脩困憊甚，因問老人曰：「此等何哉？」老人曰：「此原上有靈應九子母祠耳。」老人行，引行脩卻至逆旅。壁釭熒熒，櫪馬啖芻如故，僕夫等昏憊熟寐。老人因辭而去。行脩心憤然，一嘔，所飲皂莢子湯出焉。

時王公已（三）移鎮江西矣。從是行脩續王氏之婚，後官至諫議大夫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一六〇引《續定命錄》。曾選人陳翰《異聞集》，《紺珠集》卷一〇《異聞集》節載，題《稠桑老人》。此以談愷刻本《廣記》為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（一）「英」，底本作「萊」，據文意及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廣記》改。（三）「已」，底本作「亡」，據文意及《四庫》本《廣記》改。

佚名

《周秦行紀》作者舊有兩說。一說爲牛僧孺作。皇甫松《續牛羊日曆》（《通鑑考異》卷二〇引，亦見《通鑑》卷二四三）云：「太牢（指牛僧孺）……作《周秦行紀》，呼德宗爲沈婆兒，謂審真皇太后爲沈婆，此乃無君甚矣！」後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、《太平廣記》、《唐詩紀事》、樂史《綠珠傳》、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、洪邁《容齋隨筆》等遂以《周秦行紀》爲牛僧孺作。一說爲韋瓘作。宋初張洎《賈氏談錄》云：「世傳《周秦行紀》，非僧孺所作，是德裕門人韋瓘所撰。開成中曾爲憲司所覈，文宗覽之，笑曰：『此必假名，僧孺是貞元中進士，豈敢呼德宗爲沈婆兒也？』事遂寢。」張洎之說來源於賈黃中，此說也多爲後人所取，《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》、《通志略》、《文獻通考》、《少室山房筆叢》、《虞初志》等俱定本篇爲韋瓘所作。韋瓘，字茂弘，京兆萬年人，元和進士，歷左拾遺、右補闕、倉部員外郎、司勳郎中，至中書舍人。與李德裕善，德裕罷，貶明州長史，會昌末累遷楚州刺史、桂管觀察使，罷後任太僕卿分司東都。《全唐詩》、《全唐文》存其詩一首、文三篇。事

附見《新唐書·韋夏卿傳》。本篇以代宗皇后及德宗爲戲，絕非牛僧孺所能爲。前人以爲其爲牛、李黨爭時，李黨人爲構陷牛僧孺所作，基本可信，然定爲韋瓘（南宋劉克莊《後村詩話》前集卷一誤作「韋絢」）所撰，似也無確證。故暫列爲佚名作品。

周秦行紀

余真元^(一)中舉進士落第，歸宛葉間。至伊闕南道鳴皋山下，將宿大安民舍。會暮，失道，不至。更十餘里，行一道，甚易。夜月始出，忽聞有異香氣，因趨進行，不知近^(二)遠。見火明，意謂^(三)莊家。更前驅，至一大宅。門庭若富豪家^(四)。有黃衣閤人曰：「郎君何至？」余答曰：「僧孺，姓牛，應進士落第往家^(五)。本往大安民舍，誤道來此。直乞宿，無他。」中有小髻青衣出，責黃衣曰：「門外誰何^(六)？」黃衣曰：「有客^(七)。」黃衣入告。少時，出曰：「請郎君入。」余問誰氏宅^(八)。黃衣曰：「第進^(九)，無須問。」

入十餘門，至大殿。殿蔽以珠簾，有朱衣、紫衣人百數，立階陸間^(一〇)。左右曰：「拜殿下^(一一)。」簾中語曰：「妾漢文帝母薄太后。此是廟，郎不當來。何辱至^(一二)？」余曰：「臣家宛下^(一三)。將歸，失道。恐死豺虎，敢託命乞宿。太后幸聽受^(一四)。」太后遣軸簾^(一五)，避席曰：「妾故漢文帝母，君唐朝名士，不相君臣，幸希簡敬，便上殿來見。」太后着練衣，

狀貌瑰偉^(二六)，不甚年高。勞余曰：「行役無苦乎？」召坐。

食頃間，殿內有笑聲^(二七)。太后曰：「今夜風月甚佳，偶有二女伴相尋。況又遇嘉賓，不可不成一會。」呼左右：「屈兩箇娘子出見秀才。」良久，有女二人從中至，從者數百。前立者一人，狹腰長面，多髮不粧，衣青衣，僅可二十餘。太后曰：「此高祖戚夫人。」余下拜，夫人亦拜。更有一人，圓題柔臉穩身^(二八)，貌舒態逸，光彩射遠近，時時好瞋，多服花繡，年低薄后。后顧指曰：「此元帝王嬙。」余拜如戚夫人，王嬙復拜。各就坐。坐定，太后使紫衣中貴人曰：「迎楊家、潘家來。」

久之，空中見五色雲下，聞笑語聲寢近^(二九)。太后曰：「楊、潘至矣^(三〇)。」忽車音馬跡相雜，羅綺煥燿，旁視不給。有二女子從雲中下。余起立於側。見前一人纖腰身修，眸容甚閒暇，衣黃衣，冠玉冠，年三十以來^(三一)。太后顧指曰：「此是唐朝太真妃子。」予即伏謁，肅拜如臣禮。太真曰：「妾得罪先帝^(三二)，皇朝不置妾在后妃數中。設此禮，豈不虛乎？不敢受。」卻答拜。更一人厚肌敏視，身小，材質潔白，齒極卑，被寬博衣^(三三)。太后顧而指曰：「此齊潘淑妃。」余拜如王昭君，妃復拜^(三四)。

既而太后命進饌。少時，饌至，芳潔萬端，皆不得名字。粗欲充腹，不能足食^(三五)。已，更具酒。其器盡寶玉^(三六)。太后語太真曰：「何久不來相看？」太真謹容對曰：「三郎^(三七)

數幸華清宮，扈從不暇至^(三八)。」太后又謂潘妃曰：「子亦不來，何也？」潘妃匿笑不禁，不成對。太真乃視潘妃而對曰：「潘妃向玉奴^(三九)說，懊惱東昏侯疏狂，終日出獵，故不得時謁耳。」太后問余：「今天子爲誰？」余對曰：「今皇帝名適，代宗皇帝長子^(四〇)。」太真笑曰：「沈婆兒作天子也，大奇！」太后曰：「何如主？」余對曰：「小臣不足以知君德。」太后曰：「然無嫌，但言之。」余曰：「民間傳英明聖武^(四一)。」太后首肯三四。太后命進酒加樂，樂妓皆年少女子。酒環行數周，樂亦隨輟。太后請戚夫人鼓琴。夫人約指以玉環，光照於手^(四二)，引琴而鼓，聲甚怨。太后曰：「牛秀才邂逅逆旅到此^(四三)，諸娘子又偶相訪，今無以盡平生歡。牛秀才固才士。盍各賦詩言志，不亦善乎？」遂各授與牋筆。逡巡詩成。太后詩曰：

「月寢花宮得奉君，至今猶愧管夫人。」

漢家舊日笙歌地^(四四)，煙草幾經秋又^(四五)春。」

王嬙詩曰：

「雪裏穹廬不見春，漢衣雖舊淚長新。」

如今猶恨^(四六)毛延壽，愛把丹青錯畫人。」

戚夫人詩曰：

「自別漢宮休楚舞，不能粧粉恨君王。」

無金豈得迎商叟，呂氏何曾畏木彊。」

太真詩曰：

「金釵墮地別君王，紅淚流珠滿御牀。」

雲雨馬嵬分散後，驪宮無復（三七）聽《霓裳》。」

潘妃詩曰：

「秋月春風幾度歸，江山猶是鄴（三八）宮非。」

東昏舊作蓮花地，空想曾拖（三九）金縷衣。」

再三趣（四〇）余作詩。余不得辭，遂應教（四一）作詩曰：

「香風引到大羅天，月地雲階拜洞仙。」

共道人間惆悵事，不知今夕是何年。」

別有善笛女子，短鬟，衫吳帶，貌甚美，多媚，潘妃偕來。太后以接坐居之（四二），時令吹笛，往

往亦及酒。太后顧而謂（四三）曰：「識此否？石家綠珠也。潘妃養作妹，故潘妃與俱來。」

太后因曰：「綠珠豈能無詩乎？」綠珠拜謝，作詩曰（四四）：

「此地原非昔日人（四五），笛聲空怨趙王倫。」

紅殘綠碎^(四六)花樓下，金谷千年更不春。」

詩畢，酒既至。太后曰：「牛秀才遠來，今夕誰人與^(四七)伴？」戚夫人先起辭曰：「如意兒長成，固不可。且不宜如此。況實爲非乎^(四八)？」潘妃辭曰：「東昏以玉兒^(四九)，身死國除，玉兒不擬負他^(五〇)。」綠珠辭曰：「石衛尉性嚴忌^(五一)，今有死，不可及亂。」太后曰：「太真今朝先帝貴妃，不可言其他。」乃顧王嬙曰^(五二)：「昭君始嫁呼韓單于，復爲株纍若單于婦，固自用^(五三)。且苦寒地胡鬼何能爲？昭君幸無辭。」昭君不對，低眉羞恨。俄各歸休。余爲左右送入昭君院。

會將旦，侍人告起得也^(五四)。昭君泣以持別^(五五)。忽聞外有太后命，余遂出見太后。太后曰：「此非郎君久留地，宜亟還。便別矣。幸無忘向來歡。」更索酒。酒再行^(五六)，戚夫人、潘妃、綠珠皆泣下，竟辭去。太后使朱衣人送往大安^(五七)，抵西道，旋失使人所在，時始明矣。

余就大安里，問其里人。里人云：「去此十餘里有薄后廟^(五八)。」余卻回，望廟宇，荒毀不可入，非向者所見矣。余衣上香經十餘日不歇，竟不知其如何^(五九)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八九引，題《周秦行記》，下注牛僧孺撰。傳世另有《顧氏文房小說》本，明刊《李文饒外集》卷四《周秦行紀論》也附本篇。唐末陳翰《異聞集》曾選本篇，《類說》卷二八《異聞集》節引，《紺珠集》卷一〇《異聞集》節《月地雲間》、《玉奴不負東昏》兩條。《唐詩紀事》卷三九、《古今事文類聚》前集卷四八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》卷一一節引。此外，《虞初志》、《黠異編》、《合刻三志》、重編《說郛》等多據《顧氏文房小說》本轉錄。又敦煌遺書亦有鈔本《周秦行紀》（伯三七四一），寫於石晉清泰二年（九三四），知五代時已傳至邊遠地區。此以顧氏本為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（一）「真元」，即「貞元」。（二）「近」，《廣記》、明刊《李文饒外集》作「厭」。又，「忽聞有異香氣因趨進行不知近遠」，《廣記》作「忽聞有異氣如貴香因趨進行不知厭遠」。（三）「意謂」，《廣記》作「意」。二者義同。（四）此二句《廣記》作「更前驅至一宅門庭若富家」。（五）「往家」，《廣記》無，《李文饒外集》作「歸家」。（六）「門外誰何」，《廣記》作「門外謂誰」。（七）「有客」，《廣記》作「有客有客」。（八）「余問誰氏宅」，《廣記》作「余問誰大宅」。（九）「第進」，《廣記》作「但進」。按，「第」、「但」義同。（一〇）「殿蔽以珠簾……立階階間」，《廣記》作「蔽以珠簾有朱衣黃衣閤人數百立階」。（一一）此